

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19-20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鑫鹏内审字[2023]002 号

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核准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3266422228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原始基金总额的 100%。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基金会业务范围：资助教育发展、支持学校建设、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项目；资助贫困学生。

四、财务状况

1、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0,697,644.71 元，其中：货币资金 60,678,078.02 元，其他应收款 16,439.35 元，固定资产净值 3,127.34



元。

2、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8,887.08 元，其中：应交税费 530.03 元，其他应付款 8,357.05 元。

3、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60,688,757.6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60,688,757.63 元。

4、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收入 18,420,255.14 元，其中：捐赠收入 15,414,337.73 元，投资收益 2,615,890.41 元，其他收入 390,027.00 元。

5、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支出 43,508,025.2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2,894,510.80 元，管理费用 569,825.08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43,689.32 元。

6、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公益性慈善支出 42,894,510.80 元，上年度净资产 85,776,527.69 元，公益性慈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0.01%，管理费用占 2022 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1.31%。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完善、执行情况良好。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亚娟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326642222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6 层	登记时间	2015 年 02 月 13 日
联系电话	0755-2560666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唐鹭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捐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755-22198090
会计姓名	余晓璇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4403003266422228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支 机构、 代表 机构 及其 开户 银行 和 账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678,078.02	21,106,828.19
短期投资	五、2		55,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3,689.32
其他应收款	五、3	16,439.35	24,854,204.87
待摊费用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694,517.37	101,004,722.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4	4,599.00	4,599.00
减：累计折旧		1,471.66	588.67
固定资产净值		3,127.34	4,010.33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127.34	4,010.3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60,697,644.71	101,008,732.71

单位法定代表人：唐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净资产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5	530.03	
其他应付款	五、6	8,357.05	15,232,205.02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87.08	15,232,205.0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8,887.08	15,232,205.02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7	-	10,671,456.30
限定性净资产	五、7	60,688,757.63	75,105,071.39
净资产合计		60,688,757.63	85,776,527.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0,697,644.71	101,008,732.71

单位法定代表人：唐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5,114,337.73	300,000.00	15,414,337.73	12,909,000.00	9,020,000.00	21,929,000.00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2,615,890.41		2,615,890.41			-
其他收入		390,027.00		390,027.00	147,126.78		147,126.78
收入合计		18,120,255.14	300,000.00	18,420,255.14	13,056,126.78	9,020,000.00	22,076,126.7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五、9	42,894,510.80	-	42,894,510.80	32,119,577.21	-	32,119,577.21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	-		-	-
慈善活动教育类支出		42,894,510.80		42,894,510.80	32,119,577.21	-	32,119,577.21
其他成本				-			-
(二) 管理费用	五、10	569,825.08	-	569,825.08	279,890.18	-	279,890.18
(三) 筹资费用			-	-		-	-
(四) 其他费用	五、11	43,689.32	-	43,689.32	1,600.15	-	1,600.15
费用合计		43,508,025.20	-	43,508,025.20	32,401,067.54	-	32,401,067.5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2,769,285.91	22,769,285.91	-	29,876,033.51	-29,876,033.51	-
四、净资产变动额		-48,157,055.97	23,069,285.91	-25,087,770.06	10,531,092.75	-20,856,033.51	-10,324,940.76

单位法定代表人：唐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1,929,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6,176.62	70,028,332.14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66,176.62	91,957,332.14
提供捐赠或资助支付的现金		13,601,847.31	32,119,57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392.03	57,521.9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313,349.61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3,228.25	90,749,532.79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0,817.20	122,926,631.9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5,359.42	-30,969,29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5,890.41	-
取得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	147,126.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890.41	147,12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9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890.41	142,52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71,249.83	-30,826,77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6,828.19	51,933,60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78,078.02	21,106,828.19

单位法定代表人：唐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3266422228。法定代表人：唐鹭。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资助教育发展、支持学校建设、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项目；资助贫困学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



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3%提取。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4%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4%	19.2%
其他设备	5 年	4%	19.2%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有效期的按 10 年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



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106,828.19	60,678,078.02
合计		21,106,828.19	60,678,078.02

2、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花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0.00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0.00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东莞市万科梅沙教育发展基金会	8,149.00	一年以内	
深圳市梅沙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1.90	一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288.45	一年以内	
合计	16,439.35		

4、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99.00		4,59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0.00	-	0.00
(1) 购置			0.00		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售后回租转入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0.00	-	0.00
(1) 处置或报废					
(2) 售后回租转出					
4. 期末余额	-	-	4,599.00		4,599.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8.67		58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882.99		882.99
(1) 计提			882.99		88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2) 售后回租转出					
4. 期末余额	-	-	1,471.66		1,471.66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3,127.34		3,127.34
1. 期末账面价值	-	-	3,127.34		3,127.34
2. 期初账面价值	-	-	4,010.33		4,010.33

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0.00	530.03	
合计	0.00	530.03	

6、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东莞市万科梅沙教育发展基金会	0.00	6,000.00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15,114,337.73	0.00
职员	17,807.28	2,157.05
深圳市偶米家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00
其他	99,920.01	
合计	15,232,125.02	8,357.05

7、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671,456.3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75,105,071.39	60,688,757.63
合计	85,776,527.69	60,688,757.63

8、捐赠收入

捐赠人	上年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深圳市偶米家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20,000.00	12,909,000.00	21,929,000.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5,114,337.73	15,114,337.73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9,020,000.00	12,909,000.00	21,929,000.00		15,414,337.73	15,414,337.73

注：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代万科基金会付款，作为往来款项处理，本年度从往来款转为捐赠收入。

9、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捐赠\支出事项	本年发生额
教育支出	资助深圳市龙岗区麓城外国语小学	3,343,496.10
教育支出	资助深圳市龙岗区天誉实验学校	3,815,868.45



教育支出	资助东莞市虎门镇梅沙小学	5,715,257.00
教育支出	资助深圳中学	2,428,304.62
教育支出	资助深圳外国语学校	7,496,496.28
教育支出	资助深圳市万科梅沙书院	20,095,088.35
	小计	42,894,510.80
其他成本		0.00
	小计	0.00
合计		42,894,510.80

10、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10,887.98	249,244.93
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8,413.53	319,697.16
3. 其他	588.67	882.99
合 计	279,890.18	569,825.08

11、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增值税费	0.00	43,689.32
合 计	0.00	43,689.32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金额（元/ 年）
-	-	-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

部门	年初人数	年末人数	工资总额
办公室	1	1	319,697.16



部门	年初人数	年末人数	工资总额
合计	1	1	319,697.16

备注：本年度员工工资总和 319,697.16 元，其中包括：工资薪金 259,009.7 元，社会保险费 41,044.32 元，住房公积金 17,806.14 元，职工福利费 1,837.00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重大公益项目

1、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5,114,337.73	15,114,337.73	非定向捐赠
合计		15,114,337.73	15,114,337.73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捐赠对象

本基金会的重大公益活动是指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公益活动项目，列示如下：

捐赠对象	2022 年支付金额	备注
东莞市虎门镇梅沙小学	5,715,257.00	
深圳外国语学校	7,496,496.28	
深圳市万科梅沙书院	20,095,088.35	
合计	33,306,841.6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及



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关联方名称	法人/校长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宗卫国	发起人

2、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对象
1	发起人	接受捐赠收入	15,114,337.73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日期	原值
电子设备	电脑		1	2022 年 6 月	4,599.00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DT39J



名称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捷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1106B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30日



